

项目编号：ZMZB2026AKZY-332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8
五、 谈判、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4
七、 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7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39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0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1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2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4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0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0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61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AKZY-33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图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含 7 月)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含 7 月) 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注意事项：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杨帆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交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付款方式： 所有图书到货后，若无意识形态错误、无图书质量问题，按照际购买书籍码洋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结算，由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免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为报价单位，报综合折扣。最高折扣：100.00%。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折扣则视为废标。请各供应商在网上报价时注意，%号无法显示以小数方式书写。（比如报 98.00%，就写 0.98；比如报 95.00%，就写 0.95）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报综合折扣，实洋=码洋*综合折扣。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括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RFID 芯片，芯片型号:海恒 TAG-B4u 等材料由投标人自费提供）。 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谈判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9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报价相同	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最低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最低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小微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

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

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谈判。

1.1.1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2.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2.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2.4 谈判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谈判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1.2.5 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活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谈判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3.5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谈判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谈判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5、评审

（五）评审

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谈判流程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7.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最低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谈判文件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适合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需求的图书。重点采购理工类、工业技术类、计算机技术类、医学类，文津奖等优秀图书。本次招标坚持**质量第一**，坚决拒接存在质量问题、版权问题、不符合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问题图书。采购方将公布 2025 年 7 月至今出版的图书订单，2026 年 11 月前的新书订购将以现采和书目采购相结合的形式提供采购清单，供应商须严格按图书订单送交所购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2. 内容范围：

2025 年 7 月以来出版的马列主义、哲学、统计学、管理学、政治法律、经济、教育、体育、汉语言文学、英语、音乐、美术、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医学、化工、茶学、建筑、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等类别的图书。

3. 企业实力与行业信誉：

（1）经营出版物品种丰富，同全国主要出版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具备满足招标方参加全国性线上和线下图书订货会采购当年新出版图书的能力。

（3）供应商具有网上选书平台以供选书；

（4）具备到馆进行图书编目加工的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方要求保证编目加工质量，到馆加工人员食宿自理。招标方没有协调解决加工人员编目加工工作以外事务的义务。

4. 质量要求：

中标供货商须提供正版图书，并保证所供图书**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安全，无政治性错误**。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及错发、重订等情况，由供货商负责调换或退货（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凡提供盗版等非法出版物者，将无条件退货，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中标供货商需提供所供图书符合招标方相关规范的全加工服务。

5. 选书方式：

书目选书与现场选书相结合的方法。书目订单为主，现场选书为辅。

（1）书目选书：书目数据主要由招标方采访人员从出版社、图书订货会、网上选书平台及供货商等多个渠道获取，整理查重后提交预订书目。供货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应为标准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EXCEL 必须包括 ISBN、书名、作者、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开本、中图法分类号（第五版）、使用对象、内容简介、单价等字段）。

（2）供货商能根据我校发展需求组织各种能体现我校专业特色、转型发展的专题采购书目。合同期内不少于 2 次。

（3）供货商应建立我校书目查重数据库，并可根据工作进度剔除各供货商未完成订单数据。提供给招标方采访人员书目数据必须先经过书目查重后提交。馆藏与订单数据由招标方图书馆资源建设部负责不定期提供。供货商应对本馆馆藏数据有保密义务，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4）以下格式或质量的书目数据，整批视为不合格数据，招标方有权全部弃用不予采选：

- 1）数据字段不完整。
- 2）中图法分类号仅一位大类号，无详细分类号。
- 3）教材比例大于 10%。
- 4）包含中小学等不符合我校馆藏建设目标要求的教材、教参及其它图书。

（5）当年出版畅销热门图书由招标方以零星书目订单方式提供，到货率不得低于 95%。

（6）现场选书：由供货商负责安排招标方采购人员到图书订货会等现场选书。

（二）完成期限及具体服务要求

1. 合同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交货及加工：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加工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要求中标供货商免费及时送货到指定交货地点，提供符合全国联合编

目中心或 CALIS 联机编目中心标准的编目数据，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并提供电子版和纸本财产账。到馆编目加工时间一般须在完成全部供货后 7 日内进行，供货商派驻本馆的编目员须具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证书，加工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须熟悉超星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及深圳市海恒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图书加工软件。**

3. 清单要求：

配送图书时，必须提供电脑打印字迹清晰的供货清单和总对账单各两份，其中放一份供货清单夹于每包上面的书中，另一供货清单按顺序整理好随总对账单一块打一个清单包（包外面应有醒目标识“清单包”）。书目清单项目包括：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金额、条码号号段、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每包一小计，每批一总计。

4. 预订价与实际价格有差异图书的处理：

当部分图书出版实际价格比订单价格额高出 30%时，供货商应及时与我校联系确认后再组织发货。否则，我校有权拒收。

5. 不符合馆藏建设要求图书的处理：

由于订购信息中未明确标明读者对象与图书类型等，致使到书与馆藏建设要求不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退货。

6. 特殊装帧开本图书的处理：

裸脊线装、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图书，供货商应及时与我校联系确认后再组织发货。否则，招标方有权拒收。

7. 图书验收：

图书验收地点在招标方指定位置。验收内容包括：图书质量、数量、价格、加工质量、电子版和纸质财产账、附书光盘、到货率等。附书光盘等附件必须随书提供。

8. 未供货图书的反馈及处理：

中标供货商应在供货后 1 个月内整理并通过 QQ 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回未供货的书目清单，并说明不能到货原因。

注：以上所有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金额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项目金额：

第二条 验收及付款

1. 验收：图书验收地点在招标方指定位置。验收内容包括：图书质量、数量、价格、加工质量、电子版和纸质财产账、附书光盘、到货率等。附书光盘等附件必须随书提供。

2. 付款：所有图书到货后，若无意识形态错误、无图书质量问题，按照际购买书籍码洋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结算，由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权利

1. 甲方根据己方提供的书目或图书样品向乙方订购、现购所需图书并形成订单，订单的项目包括：国际标准书号、书名、著(作、译)者、出版者、单价、数量。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按订单要求提供的图书。

3. 甲方验收时如有误差，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后，确认实际到货数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验收不合格的图书、退回无法更换的图书及非甲方预订图书。退换图书时应随书附退换书清单一份。

（二）乙方的责权利

1. 乙方必须定期提供、定期更新图书书目，且书目信息收集全面、无遗漏，书目信息含题名、责任者、版本、出版社、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及内容摘要等详尽内容。

2. 乙方必须提供可供预订使用的电子版采访数据，要求著录规范、内容完备全面；提供 CALIS 标准编目数据，并与所购图书同时到馆。

3. 乙方需提供卖场采购和样书采购。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必须按甲方订单提供的品种、版本和复本信息配发图书，严禁随意搭配，非订购图书一概无条件退回；如由于订购信息中未明确标明读者对象与图书类型等，致使到书与建设要求不符，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应同意退回。

5. 乙方需及时提供信息反馈，每月反馈新书配送信息、每 2 个月反馈未到图书信息及原因，以便于甲方及时更换或撤订。

6. 乙方需提供发书清单：发书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清单注明包号、题名、出版社、单价及复本量，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显示总种数、总册数与总金额。

7.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图书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并附发书清单一式贰份（加盖公章）随包装货件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装有发书清单的一包应用不同颜色包装纸区分，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所有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无条件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盗版图书，如果发现有盗版图书，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并对甲方以该图书码洋十倍的赔偿。如图书印刷、装帧质量等与要求不符，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页、错页、倒装、破损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不论图书是否已经加工。

10. 若因乙方提供盗版图书致使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4. 甲方需到外地现选图书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图书品种、出版社、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图书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应调整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及所涉及的资料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以上保密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均长期有效。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发生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变更，影响该协议的履行时，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前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所有权或管理权受让方移交本合同，以继续履行本合同条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物资清单、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下一年度图书采购招标资格。

4.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AKZY-332

（正本或副本）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中文纸质图 书采购项目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综合折扣。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内容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8)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技术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